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校发〔2025〕22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实践锻炼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5月8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 管理规定

(试行)

为了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健全教师实践锻炼制度，鼓励和推动中青年教师开展挂职锻炼、驻企研修、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实践锻炼，以强化实践能力、行业背景和社会经历，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建立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实践锻炼对象

在编在岗且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的专业课教师（含实验教师）、公共课教师（含创新创业教师）或校内其他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

二、实践锻炼方式内容

1. 专业课教师（含实验教师）要结合本专业特点，深入相关医院、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践锻炼，通过参与医院临床案例分析、诊疗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调研观摩、技能培训等，丰富和完善自己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并有效地运用到教学中，全方位提升医卫类师资专业化水平。

2. 公共课教师（含创新创业教师）根据所授课程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到企业、社区基层一线、创业就业业务指导部门开展调查研究、社会服务和挂职锻炼。了解行业企业

和基层一线需求和发展状况，为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整合教学资源、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开展科学研究、提升创业就业服务能力提供依据，使公共课教学能够突出职教特点。

三、工作要求

1. 教师应结合专业建设和个人成长需求制定实践锻炼计划，明确实践锻炼目的、方法、形式和预期效果等。

2. 专业课教师原则上每年至少完成一个月的企业行业或生产服务一线临床实践。近五年应有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实践锻炼经历。

3. 实践锻炼期间，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和所在实践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全脱产管理，不再承担学校任何工作。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岗的须提前报告人事处、所属院（部）和实践单位，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4. 教师实践锻炼原则上在本地有关单位进行，且不能连续两次在同一单位开展实践。专业课教师原则上要求在三级及以上医院开展临床实践，可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参与社区医卫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机构等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实践锻炼。具有卫生系列高级职称教师可根据直属附属医院业务需求，经医院申请，学校审批后到医院开展工作。

5. 实践锻炼结束后，教师应撰写不少于2000字的实践报告，结合自身发展和学科专业发展实际，总结实践成果并提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以及服务地方等方面建议。

四、实践锻炼管理

（一）申报审批

每年初，各院（部）按实践要求上报年度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计划，人事处根据各院（部）上报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审定参加实践锻炼教师名单，并反馈至各院（部）。凡符合条件的教师，由教师本人向课程归属的院（部）提出申请，并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实践锻炼审批表》或《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社会实践审批表》，报院（部）审核汇总后，院（部）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计划申报汇总表》报人事处备案，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分级管理

1. 各院（部）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群）建设需求情况，制定本学院年度教师实践锻炼计划，科学、合理、有序地安排教师开展实践锻炼、考核及实践效果验收等具体工作。

2. 质量与效能考核管理办公室会同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院（部）等相关部门对实践锻炼教师进行督查。

3. 人事处负责对教师实践锻炼提供政策指导及实践锻炼教师的备案、考核的组织及有关待遇的落实工作。

（三）考核工作

1. 教师实践锻炼的日常管理与考核由所在院（部）和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实践锻炼的考核结果与教师的年度考核、教学绩效分配等挂钩。

2. 教师在实践锻炼结束后，返校一周内，须向院（部）提交《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实践锻炼考核鉴定

表》或《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社会实践考核鉴定表》，并附上相应材料（实践工作周记及计划完成情况报告）。返校一个月内，在一定范围进行专题汇报。实践单位和院（部）对教师实践锻炼情况形成考核意见，向人事处报告综合评定考核情况并备案。

3.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中断实践锻炼的教师，须经所属院（部）审批，联系校领导同意，报人事处备案。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为不合格：

（1）不按要求参加实践锻炼，擅自离开或变更实践锻炼岗位，实践锻炼期间累计旷工超过5天（含）或累计请事假超过15天（含）的。

（2）不配合督查人员去实践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或向检查人员提供虚假工作情况经过查实的。

（3）实践锻炼期间，不遵守实践单位规章制度，给学校和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4）实践单位给予不合格评定意见的。

5. 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取消近三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并按无实践锻炼经历处理，不予报销实践锻炼（进修）的相关费用，不予核减基本工作量。

五、实践锻炼有关政策待遇

1. 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进修）期间，基本工资全额发放，锻炼期满，经锻炼单位和本人所在部门双重考核合格后，根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改革方案（2024年

修订稿)》，实践锻炼工作可作为教学基本工作量进行核算。

2. 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进修）可报销市外实践锻炼（进修）住宿费、往返交通费等相关开支。待实践锻炼结束且考核合格后凭有效票据按学校规定报销。

住宿标准：省外、省内实践锻炼（进修）住宿费用凭发票和租房合同实报实销，省内住宿费不超过 800 元/人/月，省外住宿费不超过 1200 元/人/月。

3. 教师实践锻炼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优、职称职务评聘、“双师型”教师认定的重要条件，实践锻炼期间取得突出成果的，在评优、职称职务评聘、外派进修访学等方面优先考虑。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实践锻炼申请表、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实践锻炼工作周记
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社会实践审批表、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社会实践考核鉴定表、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社会实践工作周记
3.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计划申报汇总表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5 月 8 日

<p>教研室意见</p>	<p>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学院 (部)意见</p>	<p>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p>
<p>人事处意见</p>	<p>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p>
<p>分管校长 意见</p>	<p>分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p>

注: 此表一式二份(双面打印), 教学院(部)、人事处各一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 人 实 践 锻 炼 总 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 践 单 位 鉴 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 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院（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 事 处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分 管 校 长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一份存二级学院，一份交人事处。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实践锻炼工作周记

姓 名		实践岗位	
实践内容			
实践单位名称		实践起止时间	
实践 具体 内容			
实践 解决 具体 问题			
建议 与 体会			
实践 单位 部门 考核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社会实践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任教专业	
职 务		职 称		任教课程	
实践单位				实践单位联系人	
实践单位地址				实践单位联系电话	
实践起止时间					
实 践 计 划	内容包括：(社会实践时间、地点、任务、实践形式、实践主要解决的问题、预期效果等)				

<p>教研室意见</p>	<p>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p>
<p>院(部)意见</p>	<p>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p>
<p>人事处意见</p>	<p>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p>
<p>分管校长 意见</p>	<p>分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二份(双面打印),教学院(部)、人事处各一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 人 实 践 锻 炼 总 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 践 单 位 鉴 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 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院(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 事 处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分 管 校 长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一份存二级学院，一份交人事处。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社会实践工作周记

姓 名		实践岗位	
实践内容			
实践单位名称		实践起止时间	
实践 具体 内容			
实践 解决 具体 问题			
建议 与 体会			
实践 单位 部门 考核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计划申报汇总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执业资格	职称	时间	进修(或临床实践)起止时间	实践单位	实践单位地址	拟去科室	地点类型 (市内、市外、省外)	实践类型 (自联、学校委派)	本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例: 张三	护理学院	内科	讲师/ 主治医师	1 个月	2025. 7. 5-2025. 8. 4	湘潭市中心医院	湘潭市雨湖区 **路	感染病科	市内	学校委派	139*****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
